上海财经大学商学院硕士研究生综合测评实施办法

（2018 年 9 月修订）

一、指导思想

（一）为全面、科学地评价在校研究生，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培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德、智、体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专门人才和拔尖创新人才。

（二）研究生综合测评成绩是硕士研究生评定奖学金、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的主要依据之一。

二、组织实施

研究生综合测评是一项涉及面广、工作量大，为研究生关注的工作，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有领导、有步骤地进行，具体实施步骤为：

（一）组织领导

（1）各院（系、所）成立测评领导小组，由分党委（总支）书记（或副书记）、分管院长（系主任、所长）任正副组长，吸收导师、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秘书等人组成。其主要职责是：组织领导本单位研究生综合测评、审批和复查等。

（2）成立以学生为主体的测评小组，由分管研究生学生工作的分党委（总支）副书记任组长、研究生辅导员任副组长，每班民主推荐或选举产生代表一名。学生代表必须由敢于坚持原则、办事公道、了解同学、热心为集体服务的同学担任。

（二）具体实施步骤

（1）思想动员。通过宣传发动，使全体参加测评的研究生充分认识到测评工作的目的与意义，认真、实事求是地参加测评工作。

（2）自我小结、测评。每位研究生对照考核内容，写出书面小结，并填写《上海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表》的有关部分。

（3）测评小组审核。测评小组经审核统计汇总后，计算出测评成绩，并报院（系、所）测评领导小组审批。

（4）审批、复查、备案。各院（系、所）测评领导小组分别对测评小组提供的研究生测评成绩进行复核，并将测评结果向全体学生公示。

（5）各院（系、所）测评领导小组将经公示过的测评成绩及填写好的《上海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表》报学生工作（部）处审核。

（6） 研究生综合测评材料要归入学生档案。

三、测评对象和时间

学术学位研究生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均需以专业为单位参加综合测评，具体时间以学生处通知为准。

四、测评内容和标准

综合测评成绩用“S”表示，总成绩计算公式为：

S（测评总成绩）＝（A＋B＋C）＋D－E

其中A、B、C、D、E的涵义如以下列表所示

测评内容	基准分（百分制）			加减分	
	A	B	C	D	E
	主要课程成绩分	思想品德分	社会工作	科研加分	减分项目
单项限额分	85	10	5		

（一）　主要课程成绩分A（满分为85分）

1、主要课程成绩分A（满分为85分）参照教学系统中的总平均分，所有研一的课程都计算入内。

2、外语课作一门学位课，免修免试生一律按照90分计算；

3、硕博连读不再单列，和普通硕士一起参评；

4、具体参评课程与计分方法由各院（系、所）测评小组核定。

（二）思想品德分B（满分为10.0分）

1．测评内容包括政治素质、心理素质、社会实践、遵纪守法、社会公德五项。其中各项代码、测评等级及权重值如以下列表所示：

思想品德测评表

评价基本内容		优	中	差
政治素质 B_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关心集体，自觉参加政治学习和各种教育活动。	2.0-1.5	1.5-1.0	1.0以下
心理素质 B_2	客观、正确地认识、评价自己，有责任心，善于控制、调节情绪，有合作意识，与同学能融洽相处。	2.0-1.5	1.5-1.0	1.0以下

社会实践 B_3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劳动，热爱集体，积极参加各种集体活动；团结同学，热心为同学服务，工作认真负责，努力完成工作任务。	2.0-1.5	1.5-1.0	1.0以下
遵纪守法 B_4	遵守国家法律制度，遵守校纪校规，有正义感，敢于同违纪行为作斗争。	2.0-1.5	1.5-1.0	1.0以下
社会公德 B_5	遵守社会秩序,维护公共道德；诚实守信，助人为乐，尊老爱幼，爱护公物，珍惜能源和资源。	2.0-1.5	1.5-1.0	1.0以下

注：（1）本表供测评小组成员或班级全体同学测评参考使用；

（2）项目中字母为代码，数据为指标因子的权重值。

2．计算方式：加权求和法

3．评分形式：全班同学记名方式或成立考核小组采用无记名方式对每一位研究生逐个进行评价。评价时本人回避，计算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

4．为了公正合理地做好互评环节，每位学生应实事求是地参加互评工作；若发现有徇私舞弊行为者，考核小组将视其情节予以扣分。

5．鼓励院（系、所）采用多样的方式对研究生思想品德进行考核。

（三）社会工作分C（满分为5分）

1．市、校级先进个人

国家级以上（含国家级）先进　　5.0分

市级先进　　2.0分

校级先进　　1.0分

2．个人体育、文艺竞赛

国家级以上（含国家级）个人奖　　3.0分

市级个人一等奖　　2.5分

二等奖　　2.0分

三等奖　　1.5分

校级个人一等奖　　1.5分

二等奖　　1.0分

三等奖	0.5分
院级个人一等奖	0.8分
二等奖	0.6分
三等奖	0.4分

3．市、校级先进集体（个人计分）

国家级以上（含国家级）先进集体	4.5分
市级先进集体	1.5分
校级先进集体	0.5分

4．体育、文艺竞赛集体奖（个人计分）

国家级以上（含国家级）集体奖	2.5分
市级集体一等奖	2.0分
二等奖	1.5分
三等奖	1.0分
校级集体一等奖	1.0分
二等奖	0.5分
三等奖	0.3分
院级集体一等奖	0.4分
二等奖	0.2分
三等奖	0.1分

注：目前院级文体竞赛主要有商学院“家人•家乡•家国”故事征集一项；其他职能部门举办的活动不予加分。

5．学生工作（加分起点为考核合格）

（1）校研究生会、团总支负责人	1.5分
（2）校研究生会干部	1.0分
（3）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	1.5分
（4）院研究生会干部	0.5分
（5）班级负责人、党(团)支部书记	1.0分
（6）班委成员	0-0.5分

（身兼多职只能按照最高分计分）

注：学生连续参加社会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一个学期，且切实付出劳动、获得同学的好评、取得一定成绩，方可按照规定加分。在校、院、班兼做学生干部的，不得重复加分，可取最高分加分一次。担任社团类组织职务的不加分。

6．献血　　0.5分

（四）科研加分D

$$D=D_1+D_2+D_3$$

1．D_1为专业学术论文分（单位：篇）

公开发表刊物类型	得 分（篇）	单项限分
国家一级A	10.0	
国家一级B/重要报刊	5.0	
核心期刊	1.0	3

说明：

（1)论文必须为公开发表论文,且会议论文和论文集论文必须为公开出版论文；

（2）同一篇论文只能参加一次综合测评加分，如果同一篇论文被转载，以期刊类型高的期刊为准；

（3）国家一级A、国家一级B、核心期刊以学校科研处公布的核心期刊目录为准。核心期刊目录之外的刊物为一般期刊；

（4）EI核心检索论文、SSCI论文、A&HCI论文、SCI论文一般按国家一级A标准计算，境外公开发表的论文以及被EI非核心检索的论文一般按核心期刊论文标准计算；

（5） 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解放日报》、《文汇报》、《经济日报》理论版发表的文章，字数不少于1500字/篇，按国家一级B标准计算，其他一般报刊不纳入加分范围；

（6）凡学术论文系多人合作共同署名发表的，按该论文分值的120%，在作者间平均分配，例如2人合作发表论文，在分配工作量时每人各占60％（120％÷2）的工作量；3人合作时每人各占40％（120％÷3）；4人合作时每人各占30％（120％÷4），以此类推，此规定仅在核心期刊及以上刊物论文上试行。其他论文合作发表的，按其占署名人数比例得分。

2．D_2参加专业学术研讨会

项 目	奖项等级	计 分	单项限分
以第一作者身份提交论文参加国（境）外研讨会获得奖励	任何奖励	5.0分	5.0分
以第一作者身份提交论文参	一等奖	4.0分	分

加国家级学术研讨会获得奖励	二等奖	3.0分	
	三等奖	2.0分	
以第一作者身份提交论文参加省部级学术研讨会获得奖励	一等奖	3.0分	分
	二等奖	2.0分	
	三等奖	1.0分	

说明：

1、同一篇论文多次提交获奖只加一个最高分。

2、“鼓励奖”等其它奖励不加分。

3、学术研讨会级别与奖励应提交院（系、所）学术决策咨询机构商议决定。

4．D_3为其它类型分

其它类型	得分（分/千字）	单项限分（分/千字）
个人专著	（见说明2）	
教育部统编教材	0.25	2.0
上海市教委统编教材	0.2	2.0
一般教材	0.15	2.0
译著	0.2	2.0
其它		

说明：

（1）专著指本人学术性独著，每部专著按3.0分计算，最高限分10.0分；参与教师主编的著作可按教材类加分。

（2）凡专著、教材、译著加分，须以公开出版物中作者名字为加分依据。

（3）重要报刊标准参照我校宣传部相关标准，由学院根据专业要求规定。

（4）此外，公开出版的学术类音像制品（如光盘、磁带、电子版）按3分/盘标准计算，图书的配套光盘不再另计算，单项限分5分；发明专利每项计2.5分，单项限分5分；

（5）我校大学生目前普遍参与的创新性设计与竞赛包括“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等两种Ⅰ类项目；“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汇创青春”——上海大学生文化创意作品展示等四种Ⅱ

类项目。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在本科生奖学金评定过程中加分细则见表一。“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汇创青春”——上海大学生文化创意作品展示等在本科生奖学金评定过程中加分细则见表二。

表一　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创新性设计与竞赛类获奖加分（Ⅰ类）

（单位：分）

获　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胜奖
省市级	3.0	2.5	2.0	1.0
国家级	4.0	3.5	3.0	1.5

表二　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创新性设计与竞赛类获奖加分（Ⅱ类）

（单位：分）

获　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胜奖
省市级	2.0	1.5	1.0	0.5
国家级	3.5	3.0	2.5	1.0

（6）我校的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有 “上海市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上海财经大学暑期社会实践”“上海财经大学大学生千村调查项目”和“商学院主题社会实践项目”，故我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定过程中所涉及的调研报告类加分项只承认这四项。

“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上海财经大学大学生千村调查项目”调研报告获奖在奖学金评定过程中加分细则见表三、表四。

表三　研究生奖学金评定暑期社会实践调研报告获奖加分

（单位：分）

获　奖	院系级	学校级	省市级	国家级
一等奖	0.4	1.0	3.0	4.0
二等奖	0.3	0.5	2.5	3.5
三等奖	0.2	0.3	2.0	3.0
优胜奖	0.1	0.1	1.0	1.5

表四　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千村调查项目报告获奖加分

（单位：分）

获　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胜奖	按时提交报告
加分	1.0	0.8	0.6	0.4	0.2

（7）其他国家级、省市级等竞赛获奖加分提交院（系、所）学术决策咨询机构商议决定，如果得到认可，加分参照体育、文艺竞赛集体奖标准。

（8）针对所有科研实践活动，我院积极鼓励学生组成团队进行社会实践活动。各类科研成果合作人数小于等于5人，则成员加分以该档次加分的80%计算；参与人数超过5人时，成员加分以该档次加分的50%计算；个人独立完成则以全分计算。

（五）减分项目E

1．违纪处分类型：

严重警告　　减3.0分

警告　　减2.0分

口头警告　　减1.0分

2．学位课和必修课补考每门减1.0分。

3. 开学三天内无特殊原因不按时注册报到者，减0.5分/次。

4. 如有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行为且经认定的，或受到记过以上违纪处分的学生，不得参加奖学金和各项先进的评比。

五、如学术科研成果鉴定存有争议，应提交院（系、所）学术决策咨询机构商议决定。学术性成果详细内容与加分分值必须公示，接受各方面的学术评议和学术道德监督。

六、各院（系、所）可根据《上海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综合测评实施办法》结合本学科的特点和人才培养要求，可以从严要求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报学生处备案后，测评按院（系、所）实施细则为准。

七、《上海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综合测评实施办法》于2018年9月开始实施，将在执行过程中根据情况变化，逐步进行修订和完善。

商学院学生办公室

2018.09